

法務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壹、願景

「落實依法行政、保障市民權益之永續城市」

貳、使命

「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，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，維護人民權益。（府 HP3.1、府 HP3.2、局 AP1.1）
- 二、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，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，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（停止適用）之年度整理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，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。（府 HC3.1、局 AC1.1）
- 三、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，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；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，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，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，並強化本府訴（非）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，以發揮各機關預防、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，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，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。（府 HL3.1、府 TL5.1）
- 四、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，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，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；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，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，確保訴願決定品質；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，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。（府 HP3.4、局 BC1.1、局 BP1.1）
- 五、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；對於應賠償之案件，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，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，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（府 HP3.3、局 BC1.2、局 BP1.2）
- 六、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，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。（局 DC1.1、局 DC1.2、局 DP1.1）
- 七、提升消費爭議申訴、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，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宣導、講習及研討等活動，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，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。（局 CP3.1、局 CC1.1）
- 八、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，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，適時發動行政調查，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；適時發布消費警訊，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；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，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等權利

。(局 CP1.1、局 CP2.1)

九、為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，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，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；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，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、專題演講或研討會，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，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。

肆、優先推動施政項目

一、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，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，維護人民權益。

目標：定期通盤檢討並滾動式檢視市法規之妥適性，以建立與時俱進的法規革新制度。

二、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，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；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，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。

目標：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，確保訴願決定品質。

三、提升消費爭議申訴、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，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宣導、講習及研討等活動。

目標：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，並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。

承辦人：辛可仁
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2412

機關首長核章：